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发〔2021〕15号

关于江苏省工会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全国总工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进一步组织和动员全省各级工会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同时结合省总工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基层工会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具体通知如下：

一、各基层工会可在《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规定的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额度以外，根据经费实际情况，按每年不超过500元/人标准，购买发放本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

二、实行时间为2022年和2023年，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灵活选择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发放，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用完当年额度。当年额度未使用完毕的，不可转入以后年度使用。

三、基层工会应将增加的支出纳入预算，当年经费不足的，可动历年结余。

四、各基层工会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采购我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

五、全国总工会、江苏省总工会有关挂钩帮促点消费帮扶产品可参照办理。

各县以上工会要将消费帮扶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的重大意义，迅速传达至各基层工会，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做好政策协调及数据统计工作，齐力推动政策落到实处。

